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
维护项目（二包件）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171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171）。
-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
-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元)	备注
1	包件一： 2024 年 打 浦 桥 地 区 景 观 灯 光 维 护	1		1450000.00	1) 包名称：包件一：2024 年打浦桥地区景观灯光维护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 1,450,000.00 元(国库资金：1,4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 简要规格描	0.00	

					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是对黄浦区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打浦桥街道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安装在楼宇等载体上。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维护服务期内更换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 1 年。 （4）项目属性：服务类。 （5）最高限价（元） 1,450,000.00		
--	--	--	--	--	---	--	--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包件二：2024 年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	1		2000000.00	1) 包名称：包件二： 2024 年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00 元; 自筹资金：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是对黄浦区区政府投资建设的苏州河沿线(包括延安路高架沿线 2 幢楼宇)区域	0.00	

					景观照明设施 进行日常检查 养护和更换维 修。景观照明 设施主要安装 在楼宇、建筑 围墙、公园和 绿地内等载体 上。 （2）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 年。 （3）质保或免 费维护期：维 护服务期内更 换的软硬件产 品不少于 1 年。 （4）项目属 性：服务类。 （5）最高 限价（元） 2,000,000.00 元。 （具体要求详 见“第三章 招 标需求”）		
--	--	--	--	--	--	--	--

包件一：2024 年打浦桥地区景观灯光维护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是对黄浦区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打浦桥街道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安装在楼宇等载体上。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维护服务期内更换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 1 年。

(4) 项目属性：服务类。

(5) 最高限价（元）1,450,000.00 元。

包件二：2024 年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是对黄浦区区政府投资建设的苏州河沿线（包括延安路高架沿线 2 幢楼宇）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安装在楼宇、建筑围墙、公园和绿地内等载体上。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维护服务期内更换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 1 年。

(4) 项目属性：服务类。

(5)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编号:0124-00008693;0124-00008690

采购预算金额：3,450,000.00（国库资金：3,4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合同履行期限：**所有包件：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

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7）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07-08 至 2024-07-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7-29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4-07-29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2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

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地址：**普育西支路 7 号；**

邮编： ；

联系人：**陈凯；**

联系方式：**021-63130229；**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鸣 1；

电话：021-63350161；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4-10171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4-07-29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

		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

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了解 and 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

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2	项目名称	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2024 年打浦桥地区景观灯光维护 1450000 元（国库资金：14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包件二：2024 年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 2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所有包件：2024 年 3 月 19 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所有包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所有包件：合同签订后一年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所有包件：维护服务期内更换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 1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所有包件：每季度末支付
16	验收方式	所有包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包件一：2024 年打浦桥地区景观灯光维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法律手续（如果有），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 年打浦桥地区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区域。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主要是对黄浦区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打浦桥街道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安装在楼宇等载体上。

4.1.1 本项目主要景观照明设施详见下表 A:

载体类型	景观载体名称	数量 (栋/处)	照明设施类型和数量		
			照明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米)
楼宇	东都公寓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19
			投光灯	TG400W-AC220V-金卤灯	36
			LED 投光灯	1W*3PCS-3000K-AC220V-3W	25
			LED 柔光管	D50-0.3W*48PCS-3000K-DC24V-15W	76
			开关电源	DC24V-350W	5
			电力电缆	YJV5*4	350
			配管	PVC-DN25	350
			配电控制箱		2
楼宇	巴士大厦	1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24
			投光灯	TG400W-AC220V-金卤灯	43
			投光灯	TG1000W-AC220V-金卤灯	5
			LED 柔光管	D50-0.3W*48PCS-4000K-DC24V-15W	1320
			开关电源	DC24V-350W	70
			电力电缆	YJV5*4	800
			配管	PVC-DN25	800
			配电控制箱		5
楼宇	银杏家园	3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10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151
			电力电缆	YJV5*4	900
			配管	PVC-DN25	900
			配电控制箱		3
楼宇	区委党校	1	LED 投光灯	1W*6PCS-3000K-AC220 V-6W	36
			LED 投光灯	1W*9PCS-3000K-AC220 V-9W	174
			LED 点光源	∅ 30-1W*3PCS-RGB-AC22 0V-3W	100
			LED 洗墙灯	1W*18PCS-5500K-AC22 0V-18W	126
			电力电缆	YJV5*4	320
			配管	PVC-DN25	32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蒙西小区	1	LED 洗墙灯	1W*9PCS-4000K-AC220 V-9W	132
			LED 洗墙灯	1W*18PCS-3000K-AC22 0V-18W	105
			电力电缆	YJV5*4	300
			配管	PVC-DN25	30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区建管所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14
			LED 点光源	∅ 50-1W*3PCS-3000K-AC 220V-3W	132
			LED 洗墙灯	1W*18PCS-3000K-AC22 0V-18W	58
			电力电缆	YJV5*4	350
			配管	PVC-DN25	35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建国公寓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46
			投光灯	TG400W-AC220V-钠灯	30

			LED 投光灯	1W*18PCS-3000K-AC220V-18W	12
			LED 洗墙灯	1W*18PCS-3000K-AC220V-18W	310
			电力电缆	YJV5*4	500
			配管	PVC-DN25	50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永业公寓一期	3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126
			LED 洗墙灯	1W*24PCS-3000K-DC24V-24W	56
			开关电源	DC24V-350W	6
			电力电缆	YJV5*4	600
			配管	PVC-DN25	600
			配电控制箱		3
楼宇	永业公寓二期	6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130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202
			LED 长方形亚克力幕墙灯	0.3W*48PCS-5500K-DC24V-15W	1700
			LED 洗墙灯	1W*18PCS-3000K-AC220V-18W	84
			开关电源	DC24V-350W	90
			电力电缆	YJV5*4	1800
			配管	PVC-DN25	1800
			配电控制箱		6
楼宇	天天花园	2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56
			投光灯	TG400W-AC220V-金卤灯	30
			电力电缆	YJV5*4	400
			配管	PVC-DN25	400
			配电控制箱		2
楼宇	大同花园一期、二期	7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134
			投光灯	TG400W-AC220V-金卤	12

				灯	
			LED 柔光管	D50-0.3W*48PCS-4000K-DC24V-15W	956
			开关电源	DC24V-350W	50
			电力电缆	YJV5*4	1050
			配管	PVC-DN25	1050
			配电控制箱		7
楼宇	大同花园三期	2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32
			LED 洗墙灯	1W*18PCS-3000K-AC220V-18W	660
			电力电缆	YJV5*4	800
			配管	PVC-DN25	800
			配电控制箱		2
楼宇	广发银行大楼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21
			LED 频闪灯	1W*5PCS-RGB-DC24V-5W	60
			LED 柔光管	D50-0.3W*48PCS-4000K-DC24V-15W	1380
			开关电源	DC24V-350W	75
			电力电缆	YJV5*4	800
			配管	PVC-DN25	800
			配电控制箱		4
楼宇	金丽大厦	1	LED 投光灯	3W*1PCS-4000K-DC24V-3W	556
			开关电源	DC24V-350W	20
			电力电缆	YJV5*4	300
			配管	PVC-DN25	30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建设银行卢湾支行	1	地埋灯	TG250W-AC220V-金卤灯	11
			投光灯	TG400W-AC220V-金卤灯	18
			LED 洗墙灯	1W*9PCS-4000K-AC220V-9W	29

			电力电缆	YJV5*4	250
			配管	PVC-DN25	25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房地产交易中心	1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3
			LED 投光灯	1W*6PCS-4000K-AC220V-6W	24
			LED 单向壁灯	∅ 150-1W*9PCS-4000K-AC220V-9W	22
			LED 点光源	∅80-1W*9PCS-兰光-DC24V-9W	300
			开关电源	DC24V-350W	9
			电力电缆	YJV5*4	350
			配管	PVC-DN25	35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打浦大楼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28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6
			LED 全彩投光灯	1W*6PCS-RGB-DC24V-6W	400
			LED 点光源	∅50-0.3W*9PCS-兰光-DC24V-3W	45
			LED 柔光管	D50-0.3W*48PCS-4000K-DC24V-15W	425
			开关电源	DC24V-350W	30
			电力电缆	YJV5*4	400
			配管	PVC-DN25	40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老干部局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金卤灯	50
			LED 洗墙灯	1W*18PCS-3000K-DC24V-18W	226
			开关电源	DC24V-350W	16
			电力电缆	YJV5*4	450
			配管	PVC-DN25	450

			配电控制箱		2
楼宇	海兴广场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19
			LED 长方形 亚克力幕墙 灯	600*250*100 0.1W*90PCS-5500K-DC 24V-9W	43
			LED 柔光管	D50-0.3W*48PCS-4000 K-DC24V-15W	375
			开关电源	DC24V-350W	20
			电力电缆	YJV5*4	200
			配管	PVC-DN25	20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海华花园	4	投光灯	TG400W-AC220V-金卤 灯	24
			LED 柔光管	D50-0.3W*48PCS-4000 K-DC24V-15W	1885
			LED 内光外透 柔光管	D50-0.3W*48PCS-3000 K-DC24V-15W	200
			开关电源	DC24V-350W	110
			电力电缆	YJV5*4	1200
			配管	PVC-DN25	1200
			配电控制箱		4
楼宇	金玉兰广场	2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112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144
			投光灯	TG400W-AC220V-金卤 灯	82
			电力电缆	YJV5*4	300
			配管	PVC-DN25	300
			配电控制箱		2
楼宇	桃源兴城苑	5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23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52
			LED 柔光管	D50-0.3W*48PCS-4000 K-DC24V-15W	530
			开关电源	DC24V-350W	32

			电力电缆	YJV5*4	1000
			配管	PVC-DN25	1000
			配电控制箱		5
楼宇	丽园路平改坡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40
			电力电缆	YJV5*4	150
			配管	PVC-DN25	15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汇龙新城	13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60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205
			LED 洗墙灯	1W*9PCS-4000K-AC220V-9W	44
			LED 洗墙灯	1W*18PCS-3000K-AC220V-18W	419
			LED 柔光管	D110-0.3W*48PCS-兰光-DC24V-15W	1752
			开关电源	DC24V-350W	104
			电力电缆	YJV5*4	2600
			配管	PVC-DN25	2600
			配电控制箱		13
楼宇	电力(汇泰)大楼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18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16
			投光灯	TG1000W-AC220V-金卤灯	8
			LED 频闪灯	1W*5PCS-RGB-DC24V-5W	50
			开关电源	DC24V-350W	2
			电力电缆	YJV5*4	200
			配管	PVC-DN25	20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新电大厦	1	LED 洗墙灯	0.3W*48PCS-4000K-DC24V-15W	103
			开关电源	DC24V-350W	6

			电力电缆	YJV3*4	200
			配管	PVC-DN25	20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宝鼎大厦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钠灯	52
			LED 洗墙灯	1W*24PCS-3000K-AC220V-24W	542
			LED 柔光管	D50-0.3W*48PCS-4000K-DC24V-15W	212
			开关电源	DC24V-350W	12
			电力电缆	YJV5*4	300
			配管	PVC-DN25	30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华仑大厦	1	LED 洗墙灯	0.3W*48PCS-3000K-DC24V-15W	180
			LED 洗墙灯	0.3W*48PCS-5500K-DC24V-15W	930
			开关电源	DC24V-350W	60
			电力电缆	YJV3*4	200
			配管	PVC-DN25	200
			配电控制箱		1
楼宇	航天商务楼	1	LED 洗墙灯	1W*18PCS-3000K-AC220V-18W	16
			LED 点光源	∅50-0.3W*9PCS-兰光-DC24V-3W	590
			开关电源	DC24V-350W	6
			电力电缆	YJV5*4	100
			配管	PVC-DN25	100
			配电控制箱		1
	合计	66			

4.1.2 因本项目为维护工程，考虑到外观整齐一致，主要景观照明设施灯具类型、规格型号及品牌要求，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区域(4.1.1表A中)66幢楼宇等景观照明设施及其所有附属设施的维护。

4.3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4 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1) 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2) 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3) 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4) 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 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检查、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每季度实行维护绩效工作考核，经费支付按照考核结果实施，同时满足区域内财政支付要求。（考核要求具体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八章）。

三、招标内容与要求

8 服务内容与设施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第一类经费：需对本项目中景观照明设施（表 A）及其所有附属设施进行巡检维护						
1	日常安全巡检养护	次	208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二/1、2、3
2	66 幢(处)全部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次	132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一/1、2、3，二/4
3	灯具设施维护	次	50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二/（一）
4	配电控制系统维护	次	28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二/（二）
5	电气线路系统维护	次	4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二/（三）
6	防雷与接地系统维护	次	6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二/（四）
7	亮灯保障工作	次	90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四章
二、第二类经费：需更换维修的设施量						
1	投光灯 TG150W-AC220V	套	93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2	投光灯 TG250W-AC220V-钠灯	套	86			
3	投光灯 TG400W-AC220V-金卤灯	套	28			
4	投光灯 TG1000W-AC220V-金卤灯	套	1			
5	地埋灯 TG250W-AC220V-金卤灯	套	1			
6	LED 投光灯 1W*3PCS-3000K-AC220V-3W	套	58			
7	LED 投光灯 1W*6PCS-4000K-AC220V-6W	套	6			
8	LED 投光灯 1W*9PCS-3000K-AC220V-9W	套	17			
9	LED 投光灯 1W*18PCS-3000K-AC220V-18W	套	1			
10	LED 全彩投光灯 1W*6PCS-RGB-DC24V-6W	套	40			
11	LED 柔光管 D50-0.3W*48PCS-3000K-DC2	套	837			

	4V-15W					
12	LED 柔光管 D110-0.3W*48PCS-兰光 -DC24V-15W	套	21 0			
13	LED 洗墙灯 0.3W*48PCS-4000K-DC24V-1 5W	套	12 1			
14	LED 洗墙灯 1W*9PCS-4000K-AC220V-9W	套	21			
15	LED 洗墙灯 1W*18PCS-5500K-AC220V-18 W	套	13			
16	LED 洗墙灯 1W*18PCS-3000K-AC220V-18 W	套	18 8			
17	LED 洗墙灯 1W*24PCS-3000K-DC24V-24W	套	60			
18	LED 长方形亚克力幕墙灯 600*250*100 0.1W*90PCS-5500K-DC24V-9 W	套	4			
19	LED 长方形亚克力幕墙灯 0.3W*48PCS-5500K-DC24V-1 5W	套	17 0			
20	LED 点光源 ∅ 30-1W*3PCS-RGB-AC220V- 3W	套	10			
21	LED 点光源 ∅ 50-1W*3PCS-3000K-AC220V- 3W	套	13			
22	LED 点光源 ∅50-0.3W*9PCS-兰光 -DC24V-3W	套	64			
23	LED 点光源 ∅80-1W*9PCS-兰光 -DC24V-9W	套	30			
24	LED 单向壁灯 ∅ 150-1W*9PCS-4000K-AC220V -9W	套	2			
25	LED 频闪灯 1W*5PCS-RGB-DC24V-5W	套	11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26	开关电源 350W/DC24V-台湾明纬	套	87		
27	电力电缆 ZR-YJV-3*4	M	180		
28	电力电缆 ZR-YJV-5*4	M	680		
29	配管-PVC-DN25	M	680		
30	配电控制箱	台	4		
三、第三类经费：安全防范和应急突发处置费					
1	防台防汛工作	次	50		每次应急抢险工作要求人员数量：至少 6 人，且具有相关作业经验，具体要求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五章。
2	应急突发处置和指令性任务	次	7		

报价说明：

(1) 单价为综合单价，含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工、材料、机械、措施、利润、风险因素等全部报价。

(2) 投标单位应详细踏勘现场，对巡检、维护、应急突发处置等服务项目做到充分了解，结合自身单位情况自行报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综合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工作量为前期排摸实际工作量，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对工作量进行缩减或增加，最终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经甲方单位确认验收情况）为准。

(4) 合价=工作量*单价。

其他要求：

(1) 为符合本项目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区域内或附近（应急维修响应时间要求：20 分钟以内为佳）配备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和养护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和仓库一体化）。同时应确保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接受采购人对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或更换。（**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16、★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作无效标处理**）

(2) 灯具类设施备件每种型号不得低于上述需更换设施量套数的 20%；电缆线材类设施每种型号不得低于 500 米；电箱类设施每种不得低于 2 套；接触器、开关、漏电保护器等附

属设备，各类型号不得低于 5 套。（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16、★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技术质量要求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二章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9 人员及设备要求

9.1 人员要求

9.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2 服务人员要求详见下表（维护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

岗位	专业工作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建议配置岗位数	备注
项目经理	具有景观照明相关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	机电安装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1 人	/
项目管理人员	具有景观照明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较强的现场协调能力。	/	2 人及以上	/
现场维护工作人员	具有现场养护协调、电气设备维护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5 人	至少 3 名现场维护工作人员须承诺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登高架设作业或高处作业）。
资料专管员	有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1 人	
合计			9 人	

9.2 设备要求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登高车	台	1	曲臂型、 状态良好	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无，则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单独配置相关机械设备，不得挪用
工程车	辆	1	状态良好	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无，则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单独配置相关机械设备，不得挪用
冲击钻	台	4	状态良好	
柴油发电机	台	1	状态良好	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无，则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单独配置相关机械设备，不得挪用
电焊机	台	2	状态良好	
切割机	台	2	状态良好	
万用表	只	8	状态良好	

注：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

车辆。

10 台账资料管理要求：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六章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七章

12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八章

13 附：《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及考核制度》，本章节简称：《管理及考核制度》

（详见附件）

包件二：2024 年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 年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黄浦区苏州河沿线(包括延安路高架沿线 2 幢楼宇)区域。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主要是对黄浦区区政府投资建设的苏州河沿线(包括延安路高架沿线 2 幢楼宇)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安装在楼宇、建筑围墙、公园和绿地内等载体上。

4.1.1 本项目主要景观照明设施详见下表 A:

载体类型	景观载体名称	数量 (栋/处)	照明设施类型和数量		
			照明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套/米)
公园	樱花谷	1	LED 投光灯	24W-RGBW-30° -DC24V-DMX512	10
			LED 投光灯	30W-RGBW-10° -AC220V-DMX512 (地上)	22
			LED 投光灯	40W-RGBW-30° -AC220V-DMX512 (照树灯小圆)	35
			LED 投光灯	90W-RGBW-20° -AC220V-DMX512 (照树灯大)	44
			LED 线条灯	15W/m-120° -RGBW-DC24V-DMX512	20
			LED 洗墙灯	36W/m-15*60° -RGBW-DC24V-DMX512	66
			LED 蝴蝶灯	15W-DC24V-DMX512	35
			LED 艺术灯箱		2
			LED 投影灯	150W-AC220V-DMX512	20
			雾炮机	双喷雾泡机	5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3
			LED 造型灯	魔幻彩灯	4
			存储解码器	/	2
			恒温箱户外投影媒体箱子	/	2
			光纤收发器光纤转网, 千兆单模单纤	/	2
			网管核心交换机	24 口	4
			光纤尾纤盒	/	10
			单模户外铠装光纤	8 芯	200
			照明配电柜室外不锈钢箱体	800×1100×250mm, 防水等级≥IP54	2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21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9
			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45
			电力电缆	ZB-YJV-2×6+E6mm20.6/1kV	2415.3
			护套线	ZB-RVV-2×4mm2	1211
			铝合金线槽	MR-100×50×1.2mm (带隔板)	25
			铝合金线槽	MR-50×50×1.2mm (带隔板)	62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86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25mm	1958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32mm	2752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40mm	45
			树藤管	DN25mm	820
			不锈钢软管	∅25mm	101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7
			分控器	8 口	6
			超五类屏蔽网线	/	2431.
			主控器	/	1
			智能灯光主控制器与 分控器网络通信柜 (含三层交换机、提 供 20 个千兆以太网 口)	/	1
			串口联网扩展模块	/	8
			千兆光纤收发器	/	6
			音乐同步播放控制器	/	1
			音频音源播放器	/	1
			中型云台摄像机	DS-2DY7225	1
			户外不锈钢监控终端 箱	/	1
			电线电缆	RVV3*2.5	60
			超六类屏蔽网线	/	130
			聚氯乙烯易弯电线管	DN25	104
			控制终端系统集成	/	1
楼宇	光陆大楼	1	LED 光束灯	1400W-AC220V-DMX512	5
			LED 投光灯	LED-RGBW-24V-80W60°	4
			LED 投光灯	LED-RGBW-AC220-200W45°	4
			LED 投光灯	LED-RGBW-AC220-140W15°	8
			LED 投光灯	LED-RGBW-AC220-200W30°	20
			LED 投光灯	LED-RGBW-24V-15W5*180°	3
			LED 投光灯	LED-RGBW-AC220-250W8°	4
			LED 投光灯	LED-RGBW-AC220-300W60°	4
			投影机	400001m-AC220V	4
			重大节庆视频制作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投影幕布		119
			演出程序存储器 DMX512 存储解码器 (层/台)	/	1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290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231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32mm	51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40mm	290
			不锈钢软管	∅25mm	3
			主控器	/	1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50
			自耦变压器	/	3
			信号电源中转 T 线	/	31
			演出程序存储器	/	1
			调制解调器	/	1
			户外不锈钢端子箱 500×300×150mm	500×300×150mm	2
			电力电缆 YJV-2× 6+E6mm20.6/1kV	2×6+E6mm20.6/1kV	230
			护套线 ZB-RVV-2× 4mm2	2×4mm2	84
			铝合金线槽 MR-50× 50×1.2mm(带隔板)	50×50×1.2mm(带隔板)	190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25mm	UPVCDN25mm	80
			中型云台摄像机	DS-2DY7225	1
			电线电缆	RVV3*2.5	60
			超六类屏蔽网线	/	130
			聚氯乙烯易弯电线管	DN25	104
			不锈钢软管>25mm	>25mm	50
楼宇	颐中大楼	1	LED 投光灯	2W-30° -2700K-DC12V-DMX512	95
			LED 投光灯	3W-7° -2700K-DC24V-DMX512	124
			LED 投光灯	8W-8° -2700K-DC24V-DMX512	22
			LED 洗墙灯	36W/m-8° *23° -2700K-DC24V-DMX512	31
			LED 洗墙灯	9W/0.3m-8° *23° -2700K-DC24V-DMX512	3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壁灯	12W-15° -2700K-DC24V	19
			主控服务器	/	1
			播放服务器	/	1
			远程中央控制主机	/	1
			恒温箱	/	2
			企业级无线路由器 1200M 双屏企业级无 线路由器	/	1
			网管核心交换机	24 口	1
			23.8 英寸液晶显示	/	1

			器		
			光纤收发器光纤转网, 千兆单模单纤	/	2
			单模户外铠装光纤	8 芯	200
			恒温恒湿机柜	600*800*1200mm 含电源	1
			全天候防水音箱	/	2
			扩声系统设备	/	1
			无氧铜扬声器护套线	RVJFC2*2.5	400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2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12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12V	2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4
			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15
			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56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300
			电力电缆	ZB-YJV-2×6+E6mm20.6/1kV	136
			护套线	ZB-RVV-2×4mm2	719
			铝合金线槽	100×50×1.2mm (带隔板)	216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 (带隔板)	210
			铝合金线槽	30×20×1mm 真石漆喷涂	117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32mm	152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40mm	15
			不锈钢软管	∅25mm	136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32
			配电箱混凝土基础	800×800×500mm	0.32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3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2
			信号放大器	/	2
			超五类屏蔽网线	/	716
			存储解码器	/	2
楼宇	互惠大楼	1	LED 投光灯	3W-7° -2700K-DC24V-DMX512	56
			LED 投光灯	8W-15*45° -2700K-DC24V-DMX512	6
			LED 投光灯	12W-15° -2700K-DC24V-DMX512	2
			LED 洗墙灯	18W/m-16° *40° -2700K-DC24V-DMX512	8
			LED 洗墙灯	24W/m-30° -2700K-DC24V-DMX512	8
			LED 洗墙灯	8W/0.3m-30° -2700K-DC24V-DMX512	2
			LED 壁灯	12W-12° -2700K-DC24V	4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摇头灯	1400W 混合光源	1
			室外不锈钢箱体	800×1100×250mm, 防水等级≥IP54	1
			驱动电源	240W-AC220V/DC24V	7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4
			电力电缆	YJV-4×6+E6mm20.6/1kV	83
			电力电缆	YJV-2×4+E4mm20.6/1kV	15
			护套线	RVV-2×4mm2	222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270
			不锈钢软管	∅25mm	37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16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1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1
			信号放大器	/	2
			超五类屏蔽网线	/	444
			铝合金线槽	30*20*1.0 带隔板；真石漆	7
楼宇	公和大楼	1	LED 投光灯	72W-30° -2700K-AC220V-DMX512	4
			LED 投光灯	3W-15° -2700K-DC24V-DMX512	36
			LED 洗墙灯	12W/m-20*30° -2700K-DC24V-DMX512	102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壁灯	12W-12° -2700K-DC24V	9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9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3
			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80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208
			护套线	ZB-RVV-2×4mm2	659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	85
			定制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508
			定制铝合金线槽	50×30×1.0mm，表面真石漆喷涂	99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102
			不锈钢软管	∅25mm	13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2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2
			信号放大器	/	8
			超五类屏蔽网线	/	770
楼宇	上海供水调度检测中心	1	LED 投光灯	48W-30° -2700K-AC220V-DMX512	15
			LED 窗台灯	10W-3° ×90° -2700K-DC24V-DMX512	30
			LED 洗墙灯	36W/m-15° -2700K-DC24V-DMX512	15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投影机	激光投影机 8000LM	3
			主控服务器	/	1
			播放服务器	/	1

			远程中央控制主机	/	1
			恒温恒湿控制箱	/	3
			企业级无线路由器 1200M 双屏企业级无 线路由器	/	1
			交换机企业级无线路 由器 1200M 双屏企业 级无线路由器	/	1
			23.8 英寸液晶显示 器	/	1
			光纤收发器	/	3
			恒温恒湿机柜	600*800*1200mm 含电源	1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240W-AC220V/DC24V	4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3
			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100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165
			护套线	ZB-RVV-2×4mm2	225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379
			不锈钢软管	∅25mm	10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15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1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1
			信号放大器	/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382
			光纤单模铠装	8 芯	30
楼宇	百联集团	1	LED 投光灯	3W-7° -2700K-DC24V-DMX512	184
			LED 洗墙灯	18W/m-16° *40° -2700K-DC24V-DMX512	10
			LED 洗墙灯	24W/m-16° *40° -RGBW-DC24V-DMX512	4
			LED 壁灯	12W-8° -2700K-DC24V	16
			LED 壁灯	12W-15° -2700K-DC24V	2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筒灯	12W-30° -2700K-DC24V	2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240W-AC220V/DC24V	7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2
			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53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95
			护套线	ZB-RVV-2×4mm2	735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567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10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2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2
			信号放大器	/	3
			超五类屏蔽网线	/	745
楼宇	南苏州路 381 号	1	LED 洗墙灯	18W/m-16° *40° -2700K-DC24V-DMX512	3
			LED 洗墙灯	9W/0.5m-16° *40° -2700K-DC24V-DMX512	1
			LED 壁灯	6W-15° -2700K-DC24V	9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窗台灯	10W-3° ×90° -2700K-DC24V-DMX512	40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3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1
			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93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10
			护套线	ZB-RVV-2×4mm2	454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307
			铝合金线槽	30×20×1mm 真石漆喷涂	57
			不锈钢软管	∅25mm	9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4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1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1
			信号放大器	/	4
			超五类屏蔽网线	/	468
楼宇	科技京城	2	LED 投光灯	150W-15° -3000K-AC220V-DMX512	12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窗台灯	10W-3° ×90° -3000K-DC24V-DMX512	84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6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2
			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88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255
			护套线	ZB-RVV-2×4mm2	447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510
			不锈钢软管	∅25mm	9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1
			信号放大器	/	2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572

楼宇	南苏州路 723 号	1	LED 投光灯	80W-45° -2700K-AC220V-DMX512	7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2
			LED 投影灯	400W-AC220V-DMX512	1
			投光灯驱动器	/	7
			飘影灯控制系统	/	1
			艺术装置不锈钢材质	1000×100mm	22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2
			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221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121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342
			不锈钢软管	∅25mm	4
楼宇	河畔明珠	1	LED 洗墙灯	24W/m-30° -2700K-DC24V-DMX512	240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洗墙灯	12W/0.5m-30° -2700K-DC24V-DMX512	18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400W-AC220V/DC24V	21
			驱动电源箱	500×300×150mm	9
			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55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228
			护套线	ZB-RVV-2×4mm2	421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377
			不锈钢软管	∅25mm	10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249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3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2
			信号放大器	/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508
楼宇	怡水豪庭	1	LED 投光灯	100W-30° -AC220V-DMX512	48
			LED 洗墙灯	12W/m-16° *40° -3000K-DC24V-DMX512	180
			LED 洗墙灯	6W/0.5m-16° *40° -3000K-DC24V-DMX512	20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2
			LED 洗墙灯	4W/0.3m-16° *40° -3000K-DC24V-DMX512	20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2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12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3
			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130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301
			护套线	ZB-RVV-2×4mm2	828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533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200
			不锈钢软管	∅25mm	30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4
			主控器	/	2
			分控器	8 口	2
			超五类屏蔽网线	/	778
楼宇	时尚中心	1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投影灯	400W-AC220V-DMX512	3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342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15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32mm	372
			飘影灯控制系统	/	1
			不锈钢软管	∅25mm	10
			配电箱混凝土基础	800×800×500mm	0.32
			超五类屏蔽网线	/	15
楼宇	家化中房苑	1	LED 洗墙灯	18W/m-30° -2700K-DC24V-DMX512	56
			LED 洗墙灯	6W/0.3m-30° -2700K-DC24V-DMX512	10
			LED 投光灯	48W-30° -2700K-AC220V-DMX512	24
			LED 投光灯	24W-30° -2700K-AC220V-DMX512	17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投光灯	8W-30° -2700K-DC24V-DMX512	76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8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4
			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68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250
			护套线	ZB-RVV-2×4mm2	437
			铝合金线槽	100×50×1.2mm(带隔板)	93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512
			不锈钢软管	∅25mm	63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2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2
			信号放大器	/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857
楼宇	象屿大楼	1	LED 投光灯	3W-7° -2700K-DC24V-DMX512	132
			LED 投光灯	48W-30° -2700K-AC220V-DMX512	40
			LED 投光灯	72W-30° -2700K-AC220V-DMX512	16
			LED 投光灯	100W-8° -2700K-AC220V-DMX512	10
			LED 洗墙灯	24W/m-16° *40° -2700K-DC24V-DMX512	77

			LED 洗墙灯	12W/0.5m-16° *40° -2700K-DC24V-DMX512	1
			LED 洗墙灯	8W/0.3m-16° *40° -2700K-DC24V-DMX512	8
			LED 洗墙灯	12W/m-20*30° -2700K-DC24V-DMX512	32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洗墙灯	4W/0.3m-20*30° -2700K-DC24V-DMX512	8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20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6
			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157
			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834
			护套线	ZB-RVV-2×4mm2	913
			铝合金线槽	100×100×1.2mm(带隔板)	100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582
			铝合金线槽	30×20×1mm 真石漆喷涂	346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114
			不锈钢软管	∅25mm	109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3
			主控制器	/	1
			分控器	8 口	3
			信号放大器	/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1850
绿地	南苏州路 999 号对面	1	LED 投影灯	400W-AC220V-DMX512	1
			LED 投影灯	50W-45° -AC220V-DMX512 (投字)	4
			LED 萤火虫灯	20W-AC220V-黄绿光 DMX512	24
			LED 萤火虫灯	20W-AC220V-白光 DMX512 (后来全换黄绿光了)	
			LED 萤火虫灯	13W-AC220V-DMX512 (配套飘影灯的)	1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投影灯	75WLED 光源 800LM (打诗句)	5
			户外飘影灯灯杆	不锈钢材质 3 米	2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电力电缆	YJV-4×10+E10mm20.6/1kV	16
			电力电缆	YJV-2×4+E4mm20.6/1kV	1074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32mm	714
			飘影灯控制系统	/	1
			户外扬声器	AWC82	2
			户外扬声器	Control 88M	3
			户外音频控制柜	1000w	1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户外控制面板		1

绿地	南苏州路 1015 号旁	1	喷头	CF-20S 雾森喷头	470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点光源	0.3WLED 点光源	100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25mm	202
			不锈钢软管	∅25mm	50
			光线路放大器	/	2
			交换机	/	4
			户外不锈钢端子箱 500x300x150mm	500x300x150mm	1
楼宇	南东党建中 心	1	LED 投光灯	600W 气泡光源	6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219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25mm	213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5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中型云台摄像机	DS-2DY7225	1
			户外不锈钢监控终端 箱	/	1
			电线电缆	RVV3*2.5	60
			超六类屏蔽网线	/	130
			聚氯乙烯易弯电线管	DN25	104
楼宇	水景苑	1	LED 洗墙灯	12W/m-20° *30° -2700K-DC24V-DMX512	172
			LED 洗墙灯	6W/0.5m-20° *30° -2700K-DC24V-DMX512	8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洗墙灯	4W/0.3m-20° *30° -2700K-DC24V-DMX512	8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10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5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185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332
			阻燃护套线	ZB-RVV-2×4mm2	529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415
			不锈钢软管	∅25mm	6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3
			信号放大器	/	2
			光纤单模四芯	/	191
			光纤收发器	/	2
			光纤尾纤盒	/	2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3
			超五类屏蔽网线	/	828

楼宇	长新大楼	1	LED 洗墙灯	18W/m-30° -2700K-DC24V-DMX512	166
			LED 洗墙灯	9W/0.5m-30° -2700K-DC24V-DMX512	4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投光灯	48W-30° -2700K-AC220V-DMX512	20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12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12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145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207
			阻燃护套线	ZB-RVV-2×4mm2	30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 (带隔板)	342
			不锈钢软管	∅25mm	16
			铝合金遮挡板	150*200*1.5mm	168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1
			信号放大器	/	1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500
楼宇	中泰公寓	1	LED 洗墙灯	18W/m-30° -2700K-DC24V-DMX512	152
			LED 洗墙灯	6W/0.3m-16° *40° -2700K-DC24V-DMX512	10
			LED 投光灯	8W-90° -2700K-DC24V-DMX512	16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投影灯	400W-AC220V-DMX512	1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12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12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45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458
			阻燃护套线	ZB-RVV-2×4mm2	90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 (带隔板)	423
			不锈钢软管	∅25mm	6
			铝合金遮挡板	150*200*1.5mm	160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1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1
			信号放大器	/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564
楼宇	悦达黄浦河 滨大厦	1	LED 投光灯	3W-7° -3000K-DC24V-DMX512	160
			LED 投光灯	24W-30° -1800K+3000K-AC220V-DMX512	16
			LED 投光灯	48W-15° -1800K+3000K-AC220V-DMX512	12
			LED 投光灯	150W-15° -2700K-AC220V-DMX512	20

			LED 投光灯	48W-30° -RGBW-AC220V-DMX512	12
			LED 投光灯	24W-15° -2700K-AC220V-DMX512	20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投光灯	72W-45° -1800K+3000K-AC220V-DMX512	8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6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2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6+E6mm20.6/1kV	230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740
			阻燃护套线	ZB-RVV-2×4mm2	487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 (带隔板)	987
			不锈钢软管	∅25mm	23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3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3
			信号放大器	/	3
			超五类屏蔽网线	/	1302
楼宇	新桥大厦	1	LED 投光灯	24W-15° -2700K-AC220V-DMX512	43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吸顶灯	10W-120° -2700K-AC220V	64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15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830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 (带隔板)	708
			铝合金线槽	100×50×1.2mm (带隔板)	45
			不锈钢软管	∅25mm	22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1
			信号放大器	/	2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235
楼宇	有为公社	1	LED 投光灯	50W-10*45° -2700K-AC220V-DMX512	3
			LED 投光灯	8W-5.5° -2700K-DC24V-DMX512	2
			LED 洗墙灯	24W/m-30° -RGBW-DC24V-DMX512	17
			LED 洗墙灯	18W/m-20*30° -2700K-DC24V-DMX512	16
			LED 洗墙灯	5W/0.3m-20*30° -2700K-DC24V-DMX512	1
			LED 洗墙灯	12W/m-20° *30° -2700K-DC24V-DMX512	4
			LED 线条灯	12W/m-110° -2700K-DC24V-DMX512	10
			LED 壁灯	10W-120° -2700K-DC24V	6
			LED 投影灯	400W-AC220V-DMX512	3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2

			LED 萤火虫灯	13W-AC220V-DMX512	4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2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2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100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117
			阻燃护套线	ZB-RVV-2×4mm2	309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220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25mm	89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32mm	139
			不锈钢软管	∅25mm	5
			飘影灯控制系统	/	1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33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2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1
			信号放大器	/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391
楼宇	南苏河创意园	1	LED 投光灯	3W-4° -2700K-DC24V-DMX512	32
			LED 投光灯	50W-10*45° -2700K-AC220V-DMX512	1
			LED 投光灯	8W-5.5° -2700K-DC24V-DMX512	1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洗墙灯	18W/m-16° *40° -2700K-DC24V-DMX512	25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3
			驱动电源箱	500×350×150mm	1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20.6/1kV	98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6/1kV	35
			阻燃护套线	ZB-RVV-2×4mm2	175
			铝合金线槽	50×50×1.2mm（带隔板）	213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24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32mm	20
			不锈钢软管	∅25mm	19
			主控器	/	1
			分控器	8 口	1
			信号放大器	/	2
			弱电控制箱	500×350×150mm	1
			超五类屏蔽网线	/	219
楼宇	金樱商务楼	1	LED 单向壁灯	LED-6W-15° -2700K-DC24V	7
			LED 洗墙灯	LED-18W/m-16° *40° -2700K-DC24V-DMX512	3
			LED 洗墙灯	LED-9W/0.5m-16° *40° -2700K-DC24V-DMX512	4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窗台灯	LED-10W-3° *90° -2700K-DC24V-DMX512	36
			电表箱	室内安装	1
			照明配电柜室外不锈钢箱体	1500×800×300mm, 防水等级≥IP54	1
			防雨型开关电源	350W-AC220V/DC24V	3
			防水开关电源箱	室外不锈钢箱体, 参考尺寸: 500×350×150mm, 防水等级≥IP54	1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6+E6mm ² 0.6/1kV	35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 ² 0.6/1kV	5
			阻燃护套线	ZB-RVV-2×4mm ²	355
			壁灯定制支架	铝合金几字形 150*50	7
			铝合金线槽	MR-50×50×1.2mm (带隔板)	222
			铝合金灯槽	70*70*80	7
			灯槽托架	70*70*80	7
			集中控制系统	强电集控 RTU	1
			弱电控制箱	室外不锈钢箱体, 参考尺寸: 500×350×150mm, 防水等级≥IP54	1
			脱机主控制器		1
			分控器	8 口	1
			信号放大器		3
			超五类屏蔽网线		388
楼宇	浙江路桥两侧 (临时性)	2	LED 洗墙灯	LED-18W/m-16° *40° -2700K-DC24V-DMX512	150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电线电缆	YJV-5*4 ²	40
			电线电缆	RVV-3*2.5 ²	450
			LED 投光灯	40W-RGBW-30° -AC220V-DMX512 或 90W-RGBW-20° -AC220V-DMX512	18
楼宇	金钟广场	1	LED 投光灯	150W-8° -3000K-DMX512-220V-遮光罩	31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投光灯	150W-30° -3000K-DMX512-220V-遮光罩	8
			分控器	8 口	2
			主控制器	/	1
			铝合金线槽	50*50*1.2-喷涂	140
			控制箱	550*350*200 带插座	3
			照明配电箱	室外不锈钢箱体 800×1100×250mm, 防水等级≥IP65	1
			不锈钢软管	∅25mm	40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 ² 0.6/1kV	200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10+E10mm ² 0.6/1kV	50
			超五类屏蔽网线	/	312

楼宇	力宝广场	1	LED 投光灯	150W-15° -2700K-AC220V-DMX512	8
			LED 投光灯	150W-8° -4000K-DMX512-220V	8
			LED 投光灯	150W-30° -4000K-DMX512-220V	32
			LED 投光灯	72W-30° -4000K-DMX512-220V	32
			LED 洗墙灯	24W/M-15° -3000K-24V-DMX512-平底	1050
			LED 洗墙灯	12W/0. 5M-15° -3000K-24V-DMX512-平底	88
			集控终端数量	4G 通讯模块	1
			LED 洗墙灯	8W/0. 3M-15° -3000K-24V-DMX512-平底	88
			分控器	8 口	8
			主控器	/	1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4×25+E16mm20. 6/1kV	30
			阻燃电力电缆	ZB-YJV-2×4+E4mm20. 6/1kV	1126
			阻燃护套线	ZB-RVV-2×4mm2	409
			超五类屏蔽网线	/	1388
			铝合金线槽	100×50×1. 2mm	306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1124
			驱动电源箱	650*350*200-带风扇	28
			控制箱	550*350*200 带插座	9
			照明配电箱	800×1100×250mm	1
			不锈钢软管	∅25mm	82
			驱动电源	350W-AC220V/DC24V	118
围墙	南苏州路 621 号（围 墙）	1	LED 壁灯	12W-15° -2700K-DC24V	5
			电线电缆	RVV 3x2. 5²	120
围墙	山东北路 83 号（围墙）	1	LED 壁灯	12W-15° -2700K-DC24V	5
			电线电缆	RVV 3x2. 5²	80
围墙	南苏州路 505 号-517 号	1	LED 壁灯	12W-15° -2700K-DC24V	9
			电线电缆	RVV 3x2. 5²	40
合计点位		34			

4.1.2 因本项目为维护工程，考虑到外观整齐一致，主要景观照明设施灯具类型、规格型号及品牌要求，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黄浦区苏州河沿线区域及延安路高架沿线(4.1.1 表 A 中)34 幢(处)楼宇、围墙、绿地、公园等景观照明设施（包括 35 套集控终端）及其所有附属设施的维护。

4.3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4 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

同履约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 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 2) 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 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事由）。
- 4) 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 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检查、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每季度实行维护绩效工作考核，经费支付按照考核结果实施，同时满足区域内财政支付要求。（考核要求具体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八章）。

三、招标内容与要求

8 服务内容与设施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第一类经费：需对本项目中景观照明设施（表 A）及其所有附属设施进行巡检维护						
1	日常安全巡检养护	次	365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二/1、2、3
2	34 幢(处)全部照明设施定期 检查维护	次	68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一/1、2、3，二/4
3	灯具设施维护	次	50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二/（一）
4	配电控制系统维护	次	28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二/（二）
5	电气线路系统维护	次	4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二/（三）
6	防雷与接地系统维护	次	6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三章二/（四）
7	亮灯保障工作	次	90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四章
二、第二类经费：需更换维修的设施量						
1	LED 壁灯 6W	套	1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2	LED 壁灯 10W	套	1			
3	LED 壁灯 12W	套	3			
4	LED 窗台灯 10W-DMX512	套	9			
5	LED 单向壁灯 6W	套	1			
6	LED 点光源 0.3W	套	5			
7	LED 光束灯 1400W-DMX512—39 圆形步进电机	台	1			

8	LED 光束灯 1400W-DMX512— 同步 ^带	套	1		
9	LED 光束灯 1400W-DMX512— 开关 ^{电源}	台	1		
10	LED 光束灯 1400W-DMX512— 离心 ^{风机}	台	1		
11	LED ^{光束灯} 1400W-DMX512— ^{显示板}	块	1		
12	LED 光束灯 1400W-DMX512—XY 板	块	1		
13	LED ^{光束灯} 1400W-DMX512— ^{电机驱动板}	块	1		
14	LED 光束灯 1400W-DMX512— 控制板	块	1		
15	LED 蝴蝶灯 15W-DMX512	套	2		
16	LED 筒灯 12W	套	1		
17	LED 投光灯 2W-DMX512	套	4		
18	LED 投光灯 3W-DMX512	套	33		
19	LED 投光灯 8W-DMX512	套	6		
20	LED 投光灯 12W-DMX512	套	1		
21	LED 投光灯 15W-RGBW	套	1		
22	LED 投光灯 24W-DMX512	套	4		
23	LED 投光灯 24W-RGBW-DMX512	套	1		
24	LED 投光灯 30W-RGBW-DMX512	套	1		
25	LED 投光灯 40W-RGBW-DMX512	套	2		
26	LED 投光灯 48W-DMX512	套	5		
27	LED 投光灯 48W-RGBW-DMX512	套	1		
28	LED 投光灯 50W-DMX512	套	1		
29	LED 投光灯 72W-DMX512	套	3		
30	LED 投光灯 80W-RGBW	套	1		
31	LED 投光灯 80W-DMX512	套	1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32	LED 投光灯 90W-RGBW-DMX512	套	2			
33	LED 投光灯 100W-DMX512	套	3			
34	LED 投光灯 140W-RGBW	套	1			
35	LED 投光灯 150W-DMX512	套	5			
36	LED 投光灯 200W-RGBW	套	1			
37	LED 投光灯 250W-RGBW	套	1			
38	LED 投光灯 300W-RGBW	套	1			
39	LED 投光灯 600W—主板	块	1			
40	LED 投光灯 600W—外壳	套	1			
41	LED 投光灯 600W—电机	台	1			
42	LED 投光灯 600W—光源	套	1			
43	LED 投影灯 50W-DMX512—光源	个	1			
44	LED 投影灯 50W-DMX512—鼓风 机	个	1			
45	LED 投影灯 50W-DMX512—内置 电源	个	1			
46	LED 投影灯 50W-DMX512—自动 播放器	个	1			
47	LED 投影灯 75W—光源	个	1			
48	LED 投影灯 75W—鼓风 机	个	1			
49	LED 投影灯 75W—内置 电源	个	1			
50	LED 投影灯 75W—自动 播放器	个	1			
51	LED 投影灯 150W-DMX512—COB 光源模 组	组	1			
52	LED 投影灯 150W-DMX512—步 进电机	台	1			
53	LED 投影灯 150W-DMX512—风 机	台	1			
54	LED 投影灯 150W-DMX512—驱 动器	台	1			
55	LED 投影灯 150W-DMX512—全 彩图案片	片	1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56	LED 投影灯 150W-DMX512—控制板	块	1		
57	LED 投影灯 400W-DMX512—光源	套	1		
58	LED 投影灯 400W-DMX512—灯珠 _{驱动板}	块	1		
59	LED 投影灯 400W-DMX512—主板	块	1		
60	LED 投影灯 400W-DMX512—开关 _{电源}	台	1		
61	LED 吸顶灯 10W	套	3		
62	LED 洗墙灯 4W/0.3m-DMX512	套	2		
63	LED 洗墙灯 5W/0.3m-DMX512	套	1		
64	LED 洗墙灯 6W/0.3m-DMX512	套	1		
65	LED 洗墙灯 6W/0.5m-DMX512	套	1		
66	LED 洗墙灯 8W/0.3m-DMX512	套	4		
67	LED 洗墙灯 9W/0.5m-DMX512	套	1		
68	LED 洗墙灯 9W/0.3m-DMX512	套	1		
69	LED 洗墙灯 12W/0.5-DMX512	套	5		
70	LED 洗墙灯 12W-DMX512	套	22		
71	LED 洗墙灯 18W-DMX512	套	27		
72	LED 洗墙灯 24W-DMX512	套	62		
73	LED 洗墙灯 24W-RGBW-DMX512	套	1		
74	LED 洗墙灯 36W-DMX512	套	2		
75	LED 洗墙灯 36W-RGBW-DMX512	套	3		
76	LED 线条灯 12W-DMX512	套	1		
77	LED 线条灯 15W-RGBW-DMX512	套	1		
78	LED 摇头灯 1400W—39 _{圆形步进电机}	台	1		
79	LED 摇头灯 1400W—同步 _带	套	1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80	LED 摇头灯 1400W—开关 ^{电源}	台	1		
81	LED 摇头灯 1400W—离心 ^{风机}	台	1		
82	LED 摇头灯 1400W—显示板	块	1		
83	LED 摇头灯 1400W—XY 板	块	1		
84	LED 摇头灯 1400W—电机驱动板	块	1		
85	LED 摇头灯 1400W—控制板	块	1		
86	LED 萤火虫灯 13W-DMX512	套	1		
87	LED 萤火虫灯 20W-DMX512	套	1		
88	LED 定制造型灯魔幻彩光源	套	1		
89	阻燃护套线 RVV-2×4mm ²	米	10		
90	阻燃电力电缆 YJV-4× 6+E6mm ² 20.6/1kV	米	10		
91	阻燃电力电缆 YJV-2× 4+E4mm ² 20.6/1kV	米	10		
92	自耦变压器	台	1		
93	主控服务器	台	1		
94	中型云台摄像机 DS-2DY7225	台	1		
95	智能灯光主控制器与分控器网络通信柜（含三层交换机、提供20个千兆以太网口）	台	1		
96	远程中央控制主机	台	1		
97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32mm	米	10		
98	硬聚氯乙烯管 UPVCDN25mm	米	5		
99	音频音源播放器	台	1		
100	音乐同步播放控制器	台	1		
101	演出程序存储器 DMX512 存储解码器（层/台）	台	1		
102	演出程序存储器	台	1		
103	信号放大器	台	1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104	信号电源中转 T 线	台	1		
105	雾炮机双喷雾泡机	台	1		
106	无氧铜扬声器护套线 RVJFC2*2.5	米	5		
107	网管核心交换机 24 口	台	1		
108	投影幕布投影幕布	张	4		
109	投影机激光投影机 8000LM—电源	台	1		
110	投影机激光投影机 8000LM—驱动板	块	1		
111	投影机激光投影机 8000LM—系 统电源	台	1		
112	投影机激光投影机 8000LM—主 板	块	1		
113	投影机激光投影机 8000LM—引 擎	台	1		
114	投影机激光投影机 8000LM—光 源	套	1		
115	投影机 400001m-AC220V—电源	台	1		
116	投影机 400001m-AC220V— 驱动板	块	1		
117	投影机 400001m-AC220V—系 统电源	台	1		
118	投影机 400001m-AC220V—主 板	块	1		
119	投影机 400001m-AC220V—引 擎	台	1		
120	投影机 400001m-AC220V—光 源	套	1		
121	投光灯驱动器	台	1		
122	树藤管 DN25mm	米	10		
123	全天候防水音箱	台	1		
124	驱动电源 400W-AC220V/DC24V	台	1		
125	驱动电源 240W-AC220V/DC24V	台	1		
126	千兆光纤收发器	台	1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127	企业级无线路由器 1200M 双屏 企业级无线路由器	台	1		
128	飘影灯控制系统	台	1		
129	喷头 CF-20S 雾森喷头	台	14		
130	铝合金线槽 MR-50×50× 1.2mm(带隔板)	米	10		
131	铝合金线槽 MR-100×50×1.2mm (带隔板)	米	10		
132	铝合金线槽 30×20×1mm 真石 漆喷涂	米	10		
133	铝合金灯槽 70+70+80mm	米	10		
134	扩声系统设备	台	1		
135	控制终端系统集成	台	1		
136	交换机	台	1		
137	集控终端 4G 通讯模块	台	2		
138	户外音频控制柜 1000w	台	1		
139	户外扬声器 Control88M	台	1		
140	户外扬声器 AWC82	台	1		
141	户外控制面板	台	1		
142	户外不锈钢监控终端箱	台	1		
143	恒温箱 户外投影媒体箱子	台	1		
144	恒温恒湿机柜 600*800*1200mm 含电源	台	1		
145	信号 放大器	台	1		
146	光纤尾纤盒	个	1		
147	光 纤收发器	台	1		
148	光纤单模四芯	米	5		
149	光纤单模铠装 8 芯	米	5		
150	分控器 8 口	台	1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151	防雨型开关 ^{电源} 350W-AC220V/DC12V	台	1		
152	防雨型开关 ^{电源} 350W-AC220V/DC24V	台	24		
153	调制解调器	台	1		
154	电线电缆 RVV-3*2.5 ²	米	10		
155	电力电缆 YJV-2× 6+E6mm20.6/1kV	米	10		
156	存储解码器	台	1		
157	串口联网扩展模块	台	1		
158	超五类屏蔽网线	米	10		
159	超六类屏蔽网线	米	5		
160	不锈钢软管φ25mm	米	26		
161	播放服务器	台	1		
162	视频效果制作	次	3		
三、第三类经费：安全防范和应急突发处置费					
1	防台防汛工作	次	50		
2	应急突发处置和指令性任务	次	7		
每次应急抢险工作要求人员数量：至少6人，且具有相关作业经验，具体要求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五章。					

报价说明：

(1) 单价为综合单价，含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工、材料、机械、措施、利润、风险因素等全部报价。

(5) 投标单位应详细踏勘现场，对巡检、维护、应急突发处置等服务项目做到充分了解，结合自身单位情况自行报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综合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6) 工作量为前期排摸实际工作量，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对工作量进行缩减或增加，最终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经甲方单位确认验收情况）为准。

(7) 合价=工作量*单价。

其他要求:

(2) 为符合本项目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区域内或附近(应急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20 分钟以内为佳) 配备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和养护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和仓库一体化)。同时应确保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 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接受采购人对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检查, 不符合要求的, 立即整改或更换。**(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16、★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作无效标处理)**

(2) 灯具类设施备件每种型号不得低于上述需更换设施量套数的 20%; 电缆线材类设施每种型号不得低于 500 米; 电箱类设施每种不得低于 2 套; 接触器、开关、漏电保护器等附属设备, 各类型号不得低于 5 套。**(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16、★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作无效标处理)**

(3) 技术质量要求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二章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9 人员及设备要求

9.1 人员要求

9.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2 服务人员要求详见下表(维护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

岗位	专业工作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建议配置岗位数	备注
项目经理	具有景观照明相关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	机电安装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1 人	/
项目管理人员	具有景观照明相关工作经验 2 年	/	2 人及以上	/

	以上,较强的现场协调能力。			
现场维护工作人员	具有现场养护协调、电气设备维护2年以上工作经历。	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5人	至少3名现场维护工作人员须承诺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登高架设作业或高处作业)。
资料专管员	有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工作经历。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1人	
合计			9人	

9.2 设备要求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登高车	台	1	曲臂型、状态良好	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无,则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单独配置相关机械设备,不得挪用
工程车	辆	1	状态良好	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无,则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单独配置相关机械设备,不得挪用
冲击钻	台	4	状态良好	

柴油发电机	台	1	状态良好	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 (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无, 则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单独配置相关机械设备, 不得挪用
电焊机	台	2	状态良好	
切割机	台	2	状态良好	
万用表	只	8	状态良好	

注: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10 台账资料管理要求: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六章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七章

12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管理及考核制度》第八章

13 附:《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及考核制度》 , 本章节简称:《管理及考核制度》
(详见附件)

附件

上海市黄浦区景观照明 设施维护管理及考核制度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内容及 requirement
第四章	亮（关）灯工作内容及 requirement
第五章	安全防范 and 应急突发工作 requirement
第六章	维护工作例会及台账资料内容 and requirement
第七章	文明安全维护内容 and requirement
第八章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维护相关附表（1—11）

第一章 总则

为有效执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管理工作要求,实施市、区两级日常亮灯及节庆活动期间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保障率,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落实公共类景观照明设施及社会类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率、安全率及完好率。根据这一行业管理工作的规范要求,现制定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第二章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一、《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0)第4号)
- 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
- 三、《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
- 四、《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7月14日沪绿容〔2020〕293号)
- 五、《上海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04)
- 六、《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修订)
- 七、《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4月印发)
- 八、《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绿容办〔2018〕13号)
- 九、《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7年9月印发)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 十一、《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十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十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十四、《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文件

中列明，都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第三章 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景观照明设施应定期开展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行。重大活动及节庆前应对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进行全面检查。遇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工作。

2、维护操作及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或 CCC 认证的要求。

3、质保期限后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每年检修；运行超过 5 年，应进行全面检修；运行超过 8 年，应对景观照明系统进行专业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报废或重新设计施工。

二、维护工作内容与要求

1、每周至少 4 次对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及其固定处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日常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线缆、配电箱、控制箱等设备进行检修，检查固定处建筑物外立面是否有空鼓、开裂，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完成后须将处理情况报表及影像资料上报灯景所。

2、做好防偷盗、防窃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灯景所，同时采取合理措施，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3、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4、每年对养护范围内的全部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2 次。

5、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安全工作要求，制订并实施值班制和抢修制度，相关信息报送灯景所备案。

6、确保养护范围内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7、配合做好景观照明设计的变更工作。

（一）灯具设施维护内容与要求

1、每月对灯具的外罩、出光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保洁 1 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损。

2、每月对灯具设施存在的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灯具设施功能符合原设计要求。

3、每半年对灯具固定的牢固度和灯具的引线、软管、接地保护线等进行检查，灯具支架松动、锈蚀、移位、变形、脱落及管线松动、锈蚀、破损、断裂等现象，及时加固修复。

4、每月、大风后、重大活动及节庆前对灯具的投射方向、角度、位置进行检查，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调整固定。

（二）配电控制系统维护内容与要求

1、定期检查确保配电系统、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对电气设备进行维修时，所使用维修部件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原部件。

2、每月检查 1 次配电箱内导线和元器件，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接线端子牢固可靠。断路器，熔断器、防浪涌（SPD）装置等电器件灵敏完好。

3、每季度及大雨后检查 1 次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杂物滞留等情况及时通报修复。

4、每季度检查 1 次配电箱内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

5、每半年检查 1 次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避雷器等装置是否完好。

（三）电气线路维护内容与要求

1、对电气线路出现损坏需要更换时，所使用的管、线性能指标应符合原设计要求，确保绝缘、防水性能符合施工规范及安全运行要求。

2、每季度检查 1 次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供电电缆连接牢固、无松动、损坏、移位、锈蚀、破损、动物噬咬痕迹等。

（四）防雷与接地系统维护内容与要求

每半年检查 1 次配电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1、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2、户外照明配电箱体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3、对户外配电箱的保护接地电阻及防雷接地电阻进行测试，其电阻值 $\leq 4\Omega$ ，联通电阻值 $\leq 1\Omega$ 。

第四章 亮（关）灯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亮灯级别

黄浦区景观照明亮灯保障工作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和 III 级（日常）三个级别。

亮灯级别的确定：

I 级亮灯：以上海市市府办公厅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出的亮灯保障文件（通知）为准，包括年度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全市性重大活动等；

II 级亮灯：以黄浦区区政府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管理处的《亮灯通知》为准；

III 级亮灯：以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亮灯通知》及灯光景观管理所的日常管理机制实施。

二、亮（关）灯工作要求

1、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根据灯景所亮（关）灯任务的安排，提前对维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自查、调试。自查内容：包括灯具设施、联网遥控设施、供电设施完好情况，对损坏的光源和电器及时调换；

2、现场亮（关）灯时间不得早于和迟于灯景所规定的亮（关）灯时间 5 分钟。如发现灯光设施无法自动亮（关）灯的，需及时现场手动打开（关闭）景观照明电源。同时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需在 20 分钟内向灯景所汇报亮（关）灯情况；

3、维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必须确保 95% 以上的亮灯率；当班巡检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于第二天修复处置办结；

4、对于 I 级或 II 级亮（关）灯任务，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须提前向区灯景所提交亮灯值班人员及巡视人员名单，并于亮灯活动前 6 小时，将本次自查情况结果书面报送至

区灯景所。在亮灯时段，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送灯景所，做好记录；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向区景观照明集控中心汇报当天亮灯情况，并于任务完成后次日，向灯景所提交当期亮（关）灯情况说明和记录。说明内容包括：亮灯巡查次数、巡视时间、灯具站点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联网遥控装置故障及维修、处理结果等情况。

5、III 级亮（关）灯任务时，由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现场养护人员做好巡查维护记录及影像资料及时向区灯景所集控中心汇报亮（关）灯情况；

第五章 安全防范和应急突发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防台防汛工作要求

1、台汛前准备：成立应急防台汛及值班小组，并向区灯景所报备，编制紧急抢修方案，建立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同时检查区域内的全部设施，做到全部设施开关处于“分”或“关”的状态、配电箱门处于紧锁状态；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2、台汛期抢险：加强台汛期抢险值班，一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雷电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则启动防台防汛 24 小时值班制及紧急抢修方案。组织抢险队伍外出巡查，发现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记录和通报灯景所。

3、台汛后检查：预警撤销后，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并进行缮后处理工作，同时将此次汛期各项信息及数据以书面形式报送灯景所。

二、应急突发事件的工作要求

1、建立应急工作制度，编制应急抢修方案，成立应急抢修小组，组建应急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抢险物资。

2、维护单位接到应急指令后，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采取必要防护补救措施，组织抢险处置，确保无安全隐患。处置结果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灯景所；

3、按时按量完成灯景所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三、年度设施安全维护工作要求

按照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及年度安全防范管理工作要求，维护单位须做好景观照明设施全年的安全检查和隐患防范维护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于 7 天内完成设施整改，并将整改工作前后对比的情况说明和影像资料上报灯景所。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报告内共性问题，开展维护范围内其他设施的检查、维修工作。

第六章 工作例会及台账资料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工作例会要求

- 1、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按时参加灯景所召集的日常养护例会及重大节庆日或重大活动的临时会议，会议时间以灯景所通知为准。参加维护例会的人员应熟悉本单位灯光设施养护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 2、每月上报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巡检记录表（附表 1）和景观照明设施维修记录表（附表 8）；
- 3、每季度上报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查情况表（附表 9）。
- 4、每半年上报景观照明设施定期维护表（附表 2）。

年底上报上述各项的年度报表。报表须真实反映维护单位养护情况和亮灯情况，并盖章确认。

二、台账资料内容与要求

落实专人做好巡检、维护日志，落实台账内容，及时注记完成每日台账报表，台账要素齐全，汇总后报灯景所留存。

- 1、编制景观照明年度维护计划和维护总结。
- 2、编制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
- 3、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按要求于养护工作例会时上报各类相关表格资料。

第七章 文明安全措施及要求

- 1、维护维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2、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高空作业设备和制定详尽的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 3、维护维修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楼宇等设施的损坏，若无法避免对上述设施的影响和损坏，须事前通知灯景所，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事后进行维护或修整。

4、确保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监督，以确保文明安全养护。

5、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6、做好与供配电单位、绿化和道路管理单位、执法单位和其他维护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从网格平台、12345 市民热线、市政热线、环保热线以及电视、报刊等媒体来信来电等投诉事宜。一旦发生上述投诉事件，将按维护质量考核规定予以扣分处理。

第八章 绩效工作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维护服务单位的管理,并形成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各项应急突发工作要求,制定本维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

二、考核周期

根据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实际情况, 本绩效考核为季度考核。

三、考核评分表

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养护内容及要求 (总分 25 分)	日常巡检要求每周至少 4 次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完成后须将处理完成的情况说明和影像资料上报灯景所。	6	
		每月对灯具、线缆、控制箱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灯景所,同时采取合理措施,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3	
		每月对灯具、线路、电箱等设施内部进行检查和	3	

			维修, 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 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根据市绿容局的安全工作要求, 制订并落实值班制度和抢修制度, 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灯景所备案。	3	
			每年对养护范围内的全部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2 次。	6	
			确保持护范围内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2	
			配合做好景观照明的变更工作。	2	
2	灯具部分 (总分 19 分)	灯具	灯具外罩、出光面、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5	
		光电性能	光源无不亮、光衰、闪烁、色温差、缺色	3	
		固定支架	牢固可靠, 无松动、锈蚀、移位、变形、脱落等	5	
		配电线缆、软管、接地保护线	牢固可靠, 无松动、锈蚀、破损、断裂等	3	
		灯具位置	投射方向、角度、位置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3	
3	缆线部分 (总分 6 分)	电缆及电缆沟、井、管	缆线绝缘良好, 固定牢固可靠, 无破损、老化、短缺、移位, 封堵密封完好	2	
		缆线护套	完整、无破损、老化、短缺, 固定无坠挂。	2	
		缆线桥架	完整、牢固、可靠、无锈蚀, 接地良好	2	
4	配电箱部分 (总分 8 分)	箱体	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 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 箱体箱门接地良好, 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2	
		仪表、信号灯	应齐全完好、指示正常、显示准确	2	
		熔断器、断路器、接触器	导线压接牢固, 动作可靠灵敏准确	2	
		导线及元器件	各元器件绝缘、接触性能良好, 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	2	
5	防雷接地部分 (总分 6 分)	灯具、箱盘、构架金属外壳、接地连接部	无松动、脱落、腐蚀	2	

		接地引线	表面涂层完好	2	
		接地电阻	测量值符合规定值	2	
6	亮（关）灯工作 （总分 8 分）		亮灯时间不得早于和晚于规定时间的 5 分钟，并须在 20 分钟内按要求向灯景所汇报亮灯情况。	4	
			II 级及以上亮灯活动中，及时做好现场自检工作，并按要求上报自检表。亮灯任务完成后次日 内上报亮灯情况。	4	
7	安全责任 （总分 12 分）	防 台 防 汛 工 作 （7 分）	成立防汛防台小组，编制紧急抢修方案，落实抢 修人员、抢修物资。	2	
			台风暴雨前，及时完成设备断电工作。	2	
			台风预警时，启动 24 小时值班工作及应急抢修 方案。	2	
			汛后，及时复查现场设施情况，恢复供电。	1	
		应急突发事件 （5 分）	建立应急工作制度，编制应急抢修方案，成立应 急抢修小组，组建应急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 添置必须的抢险物资。	2	
			在接到应急指令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 间采取防护补救措施，并及时组织抢险处置。处 置结果第一时间上报。	2	
			按时按量完成灯景所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 指令性任务。	1	
8	工作例会及台账资料 （总分 9 分）		每月按时参加维护例会。	2	
			编制年度维护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编制防台防汛应急工作预案。	2	
			每月按要求于维护工作例会时上报景观照明设 施维护、巡查、电表抄数等相关表格资料和工作 前后对比的影像资料照。	3	
9	文明作业 （总分 7 分）		维护维修作业时，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或楼宇 等设施的损坏。	2	
			随时保持道路、绿化或楼宇等设施的清洁、畅通， 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1	
			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 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1	
			做好供配电单位、管理执法单位和其他养护单位 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来信来电等投诉 事宜。	3	

备注	1、甲方按照考核评价表，每季度考核 1 次，确定每次评分；2、最终评分=累计评分/考核次数。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分

四、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满分 100 分）

考核单位	考核分	备注
灯景所	98 分以上	优秀
	94~97 分	良好
	90~93 分	及格，进行约谈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	不及格，给予书面警告

五、奖惩措施

1、考核分数百分制，暂定基准分为 90 分（含）。

2、管理单位每季度对维护单位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结算。即考核评分达到基准分及以上的分值的，将全额拨付维护费用；考核评分低于基准分的，每低 1 分则扣 1%，最多扣 30%。

3、在一个合同期内，考核评分累计 3 次及以上被评为不合格，管理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将取消下一年度续签合同资格。

4、弄虚作假和发生安全事故的

（1）维护作业期间，发现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弄虚作假：没兑现投标承诺、虚报设施更换量、安全检查情况的、谎报开关灯等情况；

（2）发生人身死亡安全事故的；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发生上述两类情况的，灯景所有权立刻终止承包合同，同时由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常安全巡检养护记录表(1)

项目名称：	巡检日期：
维护单位：	巡检人员：

位			员		
载体名称		地址		数量	
部位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维护(养护、维修)结果	
灯具	各部位(含光源、电器)	目测、详检			
	固定支架	目测、详检			
	引线、软管、接地保护线	目测、详检			
	反射器及灯具内部	目测、详检			
	出光口与外观位	目测、详检			
	位置(投光灯具的)	目测、详检			
箱柜	仪表、信号灯	目测			
	箱体、箱门	目测			
	开关、断路器、接触器	手动检测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手动检测			
	器件、接线端子	目测、详检			
线路	电缆管(含钢管或线槽)	目测、详检			
	电缆穿墙管的封堵	目测、详检			
	电缆支架	目测、详检			
	塑料护套电缆	目测、详检			
	可弯曲金属软管、接线盒	目测、详检			
	线路绝缘	遥测			
	电缆标志牌	目测			
防雷接电	灯具、箱盘、构架金属外壳、接地连接部	目测、详检			
	接地母线的表面涂漆	目测、详检			
	接地体	目测、详检			
	接地电阻	测量			

注：需附检查维护照片

灯具设施维护记录表(3)

项目名称		检查维护日期	
------	--	--------	--

维护单位		检查维护人员		
检查内容和维护情况				
载体名称	灯 具	固定支架	引线、软管、接地保护线	灯具位置

配电控制系统维护记录表(4)

[illegible]

日常运行亮灯保障巡查记录表(7)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和时间	
维护单位				检查和记录人员	
亮灯级别			亮灯率 (%)	开灯时间	
I 级()	II 级()	III级()		关灯时间	
亮灯巡查情况					
序号	载体 名称	发现的未亮(故障)情况			

景观照明设施维修记录表(8)

项目名称		维修日期	
维护单位		维修人员	
载体名称		地址	
设施维修 情况记录			
现场照片			
维护单位 确认	签章： 日期：	灯景所 确认	签名： 日期：

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安全防范检查情况表(9)

维护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日期（天气）：																				
项目名称：						检查人员：												项目负责人：								
序 号	载体名 称	载体地 点	检 查 项 目																							
			灯具设施								电气线路								配电箱				建筑外立 面			
			灯具外壳		固定支架		灯具管线		角度位置		沟井管		缆线护套		缆线桥架		接地装置		箱体		导线及元 器件		外墙起 壳、空鼓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应急突发处置和指令性任务记录表(10)

项目名称		突发和指令性任务日期	
应急处置(维护)单位		应急处置小组人员	
突发和指令性任务内容			
应急处置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			
应急处置人工、耗材及添置必须的抢险物质情况			
应急处置过程和结果			

景观照明设施保障值班表(11)

项目名称		值班日期				
保障单位		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值班事由						
保障值班队伍人员安排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保障工作机械 设备及车辆配 备情况					

注： 值班总负责人和组长需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备注：（以下内容适用于两个包件）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维护服务期内更换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 1 年。
- 4、付款方式：每季度末支付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5、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6、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

7、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8、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日常安全巡检养护、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方案、系统维护方案、亮灯保障方案、设施更换维修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急措施及应急人员方案、备品备件方案、设备设施配置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等。

9、招一用三模式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选择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

		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6)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未提供证书或者提供失效证书的； (2) 提供批准件或对批准件变造、涂改后用以投标的； (3) 提供不填写项目用途或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使用件。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16、★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	--	---

“#”号指标汇总表：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采购人审核)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包 1

			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6	自定义	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未提供证书或者提供失效证书的； (2) 提供批准件或对批准件变造、涂改后用以投标的； (3) 提供不填写项目用途或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使	包 1

			用件。	
--	--	--	-----	--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2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包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采购人审核)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	包 2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6	自定义	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提供证书或者提供失效证书的； （2）提供批准件或对批准件变造、涂改后用以投标的；	包 2

			(3) 提供不填写项目用途或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使用件。	
--	--	--	-----------------------------	--

(二)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16、★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	包 1

		形。	
--	--	----	--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16、★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 2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4 分）	0~4	业绩（0-4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整体服务方案（0-8 分）	0~8	整体服务方案（0-8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具体内容的理解及针对本项目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

		护和更换维修服务内容等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措施，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整体规划明确详尽及各项服务措施完善，得 7-8 分； （2）所提供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齐全，得 5-6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在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整体方案存在分析明显缺漏或措施不到位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1) 日常安全巡检养护、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方案（0-6 分）	0~6	1) 日常安全巡检养护、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全巡检养护、全部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灯具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程度、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标准及流

		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及措施完全符合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的要求，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护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科学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2) 系统维护方案（0-6 分）	0~6	2) 系统维护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控制系统维护、电气线路系统维护、防雷与接地系统维护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程度、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及措施完全符合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的要求，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护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科学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3) 亮灯保障方案 (0-6 分)	0~6	3) 亮灯保障方案 (0-6 分) 要求：投标人需对市、区两级日常亮灯及节庆活动期间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保障提供方案，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程度、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护标准符合规范、和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4) 设施更换维修方案 (0-6 分)	0~6	4) 设施更换维修方案 (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点光源，投光灯，洗墙灯等设施的维护。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修标准符合规范、和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0-8 分）	0~8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0-8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方案措施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7-8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无缺漏，并能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 （3）实施方案措施、进度计划不尽合理，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 （4）实施方案内容有缺漏且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1）应急措施方案（0-6 分）	0~6	（1）应急措施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

		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2）应急力量人员配备（0-4 分）	0~4	（2）应急力量人员配备（0-4 分）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突击抢修及应急预案所配备的应急力量队伍，及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应急队伍完备、人员充足，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有明确的应急人员制度的，得 3-4 分； (2) 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对于突发事件有基本响应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1) 备品备件清单 (0-6 分)	0~6	1) 备品备件清单 (0-6 分)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产品性能，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项目维护需求，备品备件品种齐全，对备件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性能优良且具有安全性的，得 5-6 分； (2) 所提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备件产品性能一般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品种存有缺漏，缺乏详尽说明的，得 1-2； (3) 未提供备品备件或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与项目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2) 备品备件管理 (0-4 分)	0~4	2) 备品备件管理 (0-4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维保需要提供备品备件的管理方案（需包含：安全维护和存放规则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0-6 分）	0~6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所提供的专业检测设备、维护工具、安全防范装备及交通工具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养护维修所用设备、材料、制品的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设备、材料、制品数量充足且完全符合技术规程、

		规范要求的，附以配套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整体方案完善、措施合理的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配件设施情况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中设备、材料、制品数量或方案有缺漏且影响项目维护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0-6 分）	0~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0-6 分） 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街道辖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

		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4 分）	0~4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4 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 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	0~6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1-2 分； (4)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	0~4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

		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4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的，得 0 分。
--	--	--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4 分）	0~4	业绩（0-4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整体服务方案（0-8 分）	0~8	整体服务方案（0-8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具体内容的理解及针对本项目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服务内容等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措施，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整体规划明确详尽及各项服务措施完善，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齐全，得 5-6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在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整体方案存在分析明显缺漏或措施不到位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1) 日常安全巡检养护、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方案 (0-6 分)	0~6	1) 日常安全巡检养护、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方案 (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全巡检养护、全部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灯具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程度、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及措施完全符合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的要求，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护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科学

		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2) 系统维护方案（0-6 分）	0~6	2) 系统维护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控制系统维护、电气线路系统维护、防雷与接地系统维护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程度、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及措施完全符合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的要求，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护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科学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

		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3) 亮灯保障方案（0-6 分）	0~6	3) 亮灯保障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需对市、区两级日常亮灯及节庆活动期间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保障提供方案，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程度、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修标准符合规范、和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4) 设施更换维修方案 (0-6 分)	0~6	4) 设施更换维修方案 (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点光源，投光灯，洗墙灯等设施的维护。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修标准符合规范、和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0-8 分)	0~8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0-8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方案措施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7-8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无缺漏，并能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 (3) 实施方案措施、进度计划不尽合理，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 (4) 实施方案内容有缺漏且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1) 应急措施方案（0-6 分）	0~6	(1) 应急措施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2) 应急力量人员配备 (0-4 分)	0~4	(2) 应急力量人员配备 (0-4 分) 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突击抢修及应急预案所配备的应急力量队伍,及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应急队伍完备、人员充足,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有明确的应急人员制度的,得 3-4 分; (2) 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对于突发事件有基本响应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1) 备品备件清单 (0-6 分)	0~6	1) 备品备件清单 (0-6 分)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产品性能，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项目维护需求，备品备件品种齐全，对备件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性能优良且具有安全性的，得 5-6 分； (2) 所提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备件产品性能一般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品种存有缺漏，缺乏详尽说明的，得 1-2； (3) 未提供备品备件或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与项目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2) 备品备件管理 (0-4 分)	0~4	2) 备品备件管理 (0-4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维保需要提供备品备件的管理方案（需包含：安全维护和存放规则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

		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0-6 分）	0~6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所提供的专业检测设备、维护工具、安全防范装备及交通工具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养护维修所用设备、材料、制品的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设备、材料、制品数量充足且完全符合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的，附以配套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整体方案完善、措施合理的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配件设施情况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中设备、材料、制品数量或方案有缺漏且影响项目维护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0-6 分)	0~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0-6 分) 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街道辖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 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项目需求

		无关的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	0~4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 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	0~6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

		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1-2 分； （4）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0-4 分）	0~4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0-4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4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

		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2024年打浦桥地区景观灯光维护

预算编号：0124-00008693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本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4. 服务地点：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区域。本项目主要是对黄浦区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打浦桥街道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安装在楼宇等载体上。（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5. 服务时间起算：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十二个月。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

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以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末支付。

（一）	（二）	（四）
-----	-----	-----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个季度末	1、每个季度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合同款（实际支付金额按考核情况调整）。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的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2 包件名称：2024年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

预算编号：0124-00008690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4. 服务范围：黄浦区苏州河沿线(包括延安路高架沿线 2 幢楼宇)区域。本项目主要是对黄浦区区政府投资建设的苏州河沿线(包括延安路高架沿线 2 幢楼宇)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安装在楼宇、建筑围墙、公园和绿地内等载体上。（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5. 服务时间起算：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十二个月。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 3.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

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末支付。

（一）	（二）	（四）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个季度末	1、每个季度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合同款（实际支付金额按考核情况调整）。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

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按包件填写）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
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12 个月）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二包件）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12 个月）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第一类经费：需对本项目中景观照明设施（表A）及其所有附属设施进行巡检维护						
1						
2						
3						
...						
二、第二类经费：需更换维修的设施量						
1						
2						
3						
...						
三、第三类经费：安全防范和应急突发处置费						
1						
2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单价为综合单价，含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工、材料、机械、措施、利润、风险因素等全部报价。工作量为前期排摸实际工作量，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对工作量进行缩减或增加，最终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经甲方单位确认验收情况）为准。

合价=工作量*单价。

(5)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3、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备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 (3)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5、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 管理工作 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 种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有 无 违 法 刑 事 记 录	学 历	技 术 职 称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在 本 行 业 从 事 年 限	持 何 资 格 证 书	证 书 复 印 件 序 号	与 本 单 位 劳 动 人 事 关 系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4、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包件一：

.....

.....

包件二：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个包件均适用）

★16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我司有幸参与 2024 年打浦桥地区和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40328185617-01097720**）。

我司承诺如下：

一、为符合本项目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中标人中标后应在本项目区域内或附近（应急维修响应时间要求：20 分钟以内为佳）配备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和养护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和仓库一体化）。同时应确保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接受采购人对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或更换。

二、灯具类设施备件每种型号不得低于上述需更换设施量套数的 20%；电缆线材类设施每种型号不得低于 500 米；电箱类设施每种不得低于 2 套；接触器、开关、漏电保护器等附属设备，各类型号不得低于 5 套。

三、在合同履约中，若我公司提供的人员或设备设施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则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